合　　同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宣传服务 项目

合同编号：　　25001

甲　　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　　方：陕西画报社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宣传服务项目
图文宣传合同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陕西画报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画报社（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宣传项目》厅图文宣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图文宣传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宣传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服务

一、采购需求：

①采购内容：厅重大会议活动拍摄。

②采购数量：1年。

③主要功能或目标：不少于50-100场次，编辑印刷《2025年请您检阅》。

④需满足的需求：有经验技术服务团队。

二、服务内容：

（一）摄影图片服务

1. 摄影团队：

①3名专业摄影师，常年参加政务类新闻活动拍摄，从事摄影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拍摄水准。特殊

活动可以提供航拍。

②拍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日常工作、调研、大型活动的图片拍摄不少于50场～100场。

2.图库维护：专人负责管理、上传、编辑、审核图片，及数据维护。

（二）《请您检阅》画册

2025年《请您检阅》画册

1.画册内容

（1）成品尺寸：210*210mm

（2）页码：220+4 ，224页。封面：硬壳，特种纸（130克）

（3）工艺：局部烫金、UV

（4）装订：锁线胶装

（5）印刷份数：500 册

2. 项目内容

1.文字、图片初级收集、中级编辑3人。

2.西安美术学院设计专业资深设计师1名，设计过省、地市、县区的政府画册，企业宣传画册等。

3.资深修图师1名，印刷前每一张图片精修，保证图片色调一致，颜色还原度高。

4.中级文字校对1名。

5.严格落实三校一审制，画册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印刷。

第二条 采购报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59500.00）**。本合同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111650.00）**；甲方付款时间如遇周末及公共假日，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首日付款。

（2）次年 6 月 30 日，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共计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47850.00）**；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或有其它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有权改变信用条件及留置相应资料，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促使双方进行协商，以寻求解决方法。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约定或有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出现合同条款纠纷，甲方应就无纠纷部分与乙方结清，并在发生纠纷后【3】小时内通报乙方有争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风险与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在乙方途径进行的宣传推广内容合法，并对作品或商标，享有出版权，或专用权，或使用权等权利，因作品著作权、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片信息内容所引起的肖像权、使用权争议等问题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提供拍摄服务而产生的创作照片内容所引起的肖像权争议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与甲方共同享有提供拍摄服务而创作照片的版权，双方使用创作照片于任何用途不受其他限制。

（3）如果甲方所委托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才可执行，需在委托事项执行前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批准文件。

（4）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果合作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供电部门指令性停电、主要设备突然事故和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如甲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如因乙方过失没有完

全履行合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双方承担的责任份额以本合同的委托事项总价为限，并不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潜在利润损失。

（8）乙方有权自行安排合同内事项，或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

（9）如甲方需要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时，甲方需于事前书面知会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且须同意对第三方于本合同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并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但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所要求的时间。

（3）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1倍的违约金。但本合同已有类似规定的不在此限。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

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以资为凭。

（6）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用于双方往来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函件或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书面或电子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地址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约定的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　方：陕西画报社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37号楼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58号
邮编：710065	邮编：710068
全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391782	电话：029-88402481
传真：	传真：029-884044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黄雁村支行
	账号：61050192600000000595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日期：2025年9月23日